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要點

105.8.26 本院288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9.30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9.1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10.16 發布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科技發展，提升研究水準，及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來院服務，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為依據各補助機構規範及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進用，且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巨量資料處理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之專任研究助理。
- 三、 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工作表現優異，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薪酬調整申請。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包含履歷、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等。
- 四、 各計畫主持人為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其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其審議程序及薪酬增加幅度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如附表）辦理。  
本院之審議會為主管會報，本項人員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
- 五、 薪酬及衍生經費由計畫主持人該計畫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1：「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與薪酬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年 別 資	五專(二專)以下			三專			大學			碩士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本校 標準	薪酬加給幅度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第九年	33,208	38,189	43,170	34,804	40,025	45,245	39,573	45,509	51,445	44,878	51,610	58,341
第八年	32,147	36,969	41,791	33,846	38,923	44,000	38,625	44,419	50,213	43,930	50,520	57,109
第七年	31,199	35,879	40,559	32,888	37,821	42,754	37,668	43,318	48,968	42,869	49,299	55,730
第六年	30,241	34,777	39,313	31,827	36,601	41,375	36,710	42,217	47,723	41,911	48,198	54,484
第五年	29,283	33,675	38,068	30,880	35,512	40,144	35,762	41,126	46,491	40,953	47,096	53,239
第四年	28,222	32,455	36,689	29,922	34,410	38,899	34,907	40,143	45,379	40,006	46,007	52,008
第三年	27,275	31,366	35,458	28,964	33,309	37,653	34,063	39,172	44,282	38,945	44,787	50,629
第二年	26,317	30,265	34,212	27,903	32,088	36,274	33,208	38,189	43,170	37,987	43,685	49,383
第一年	25,359	29,163	32,967	27,378	31,485	35,591	32,466	37,336	42,206	37,132	42,702	48,272

註：

1. 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表內本校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

附表2：「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30%， 並以60%(含)以 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後送校方審核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1.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2. 薪酬加給幅度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15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1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30%者，以審核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3.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

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申請表

(法規及表格下載：1. 醫研發分處首頁(左方)--重點行政業務--計畫人員相關規範及表格

2. 公衛學院網頁--學院消息--學院法規)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無編號者，無需填)：				會計編號：			
單一年度補助金額(新台幣，請附經費核定清單)：							
單一年度計畫管理費金額(新台幣，公式=補助機構核定管理費金額*85%)：							
薪酬調整相關資料(如下列)：							
姓名	職稱	聘僱期間	原支薪標準(元/月) (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標準表」填列)	擬修正			勞退金或離職儲金雇主負擔經費(元/月) (請參照勞健保費對照表填列)
				調薪起始日 (請於擬調薪起始日前2個月提出申請)	調整比例	薪資(元/月)	
調整金額原因(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敘述)：							

# 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級	( )高中職 ( )五二專 ( )三專 ( )學士 ( )碩士			
曾 擔 任 專 任 助 理 之 研 究 計 畫  (須檢附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名稱	1.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2.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3.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4.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5.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名稱	6.		
	編號		主持人	
	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該計畫所有勞退金及離職儲金雇主負擔經費列表

(請參照勞健保保費對照表預估該計畫單一年度需支付所有助理之勞退金及離職儲金雇主負擔，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

1	姓名	調整前	調整後
		勞退金雇主負擔(元/未調薪期間)	勞退金雇主負擔(元/擬調薪期間)
2	姓名	調整前	調整後
		勞退金雇主負擔(元/未調薪期間)	勞退金雇主負擔(元/擬調薪期間)
3	姓名 (外籍)	調整前	調整後
		離職儲金雇主負擔(元/未調薪期間)	離職儲金雇主負擔(元/擬調薪期間)
4	姓名	薪資未調整之助理勞退金雇主負擔(元/年)	
5	姓名 (外籍)	薪資未調整之助理離職儲金雇主負擔(元/年)	
該計畫所有 勞退金及離 職儲金雇主 負擔經費總 支出金額 (元/年)			
該計畫所有 勞退金及離 職儲金雇主 負擔經費總 支出佔所繳 院管理費百 分比(%)			

請確認是否符合下列所有申請之必要條件：（請勾選）

- 1. 專任研究助理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
- 2. 其審議程序及薪酬增加幅度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辦理。（網頁：校秘書室法規彙編）
- 3. 檢附依據之法規：公衛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要點」（網頁：公衛學院首頁—學院消息—學院法規）
- 4. 薪酬及衍生經費確定由本計畫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請確認是否已備妥下列所有附件（請勾選）

- 1. 履歷、學經歷證明文件。
- 2. 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
- 3.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計畫主持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研發分處	會計組	
院 審 核 結 果		校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薪酬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經修正後，同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不同意薪酬調整。 院審核專案小組召集人  院長	研究計畫服務組  校審核專案小組  研發長	